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监事会制度及监事会 履行职责

监事会工作制度

一、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，代表全体会员监督学会的财务和业务执行情况。

二、监事会由 3 人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 1 人。监事会成员 2 人，由理事会在本学会会员中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 5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理事长、理事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监事会履行职责

一、监事会职责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，监事长因故不能召集会议时，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召集。

三、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。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召开。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方能生效。

四、监事会所议事项要形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，其意见也要记入会议记录并签名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